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606號

聲請人 萬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汪庭歡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